**中国乒乓球协会及国家乒乓球队装备赞助商享有的权益**

|  |  |  |
| --- | --- | --- |
| 赞助商类别 | 数量 | 赞助商权益 |
| **装备赞助商** | 1个 | 1、赞助企业获得 “国家乒乓球队特许赞助商”、“国家乒乓球队战略合作伙伴”称号，其产品获得“国家乒乓球队使用产品”、“中国乒乓球协会使用产品”称号。 |
| 2、赞助企业代表可出任“中国乒乓球协会”特邀副主席。 |
| 3、在合作期内赞助企业享有合作标志（Logo）设计及专有使用权。赞助商可以商业使用国家乒乓球队队员球衣号码、签名、标志等。 |
| 4、获得国家乒乓球队的服装广告权益。服装商标不超过24平方厘米，同时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在训练、比赛、接受采访、新闻发布会等活动排他性的穿着赞助商的服装，并不得故意遮挡赞助商Logo。  |
| 5、获得国家乒乓球队集体形象及声音使用权。可用于产品包装、促销品、宣传品、电视宣传片与广告片、报刊广告、网络广告等。 |
| 6、获得由“中国乒乓球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国内乒乓球赛事的现场广告权益，同时获赠赛事门票、贵宾票、车辆通行证、工作证等。 |
| 7、签约新闻发布会一次。 |
| 8、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及教练员出席赞助企业举办的商业活动、公益活动、影视广告拍摄等活动，每一合同年度活动安排不超过3次。 |
| 9、产品的独家使用权。 |
| 10、在合作期内，在不违反相关规定下，享有中国乒乓球协会主办或承办的乒乓球赛事及相关活动的优先合作权。合同结束后的优先续约权。 |
| 11、享有同行业的唯一性和排他性。 |